《云南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公示

公式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0月启动《云南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要求，现依法进行批前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公式途径：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kmsl.gov.cn/zfxxgk/）、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官网、项目现场。

公式时间：　2023年12月01日—2023年12月20日

反馈意见：　若需对本规划提交意见的，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反馈方式如下: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电话反馈意见，请拨打批前公示公布联系电话0871-67796710

一、规划说明

本次规划范围为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核心区的北地块，用地位于中心城区以北，北侧为324线，西侧至北山村外围，南侧为环城北路，东侧为广昆高速，向东北距离石林风景名胜区约5千米。在县城未来的发展规划范围中，北地块作为工业园区核心区的重要部分，与其余部分共同构成未来县城北部重点发展区域。

云南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的规划范围是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两大片区中的核心区北地块，具体空间四至范围是：北至老G324 路边缘，东至广昆高速，南至环城北路、西至北山村外围，规划总面积为339.33 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144.16 公顷。

规划主要内容：

（1）依据总体规划的相关定位和生态工业核心区的发展优势，确定规划区功能定位为：绿色食品深加工创新发展示范区，特色生物医药示范基地。重点以发展绿色食品加工，特色医药研发等；

（2）规划形成“一轴一带两心四区”的空间功能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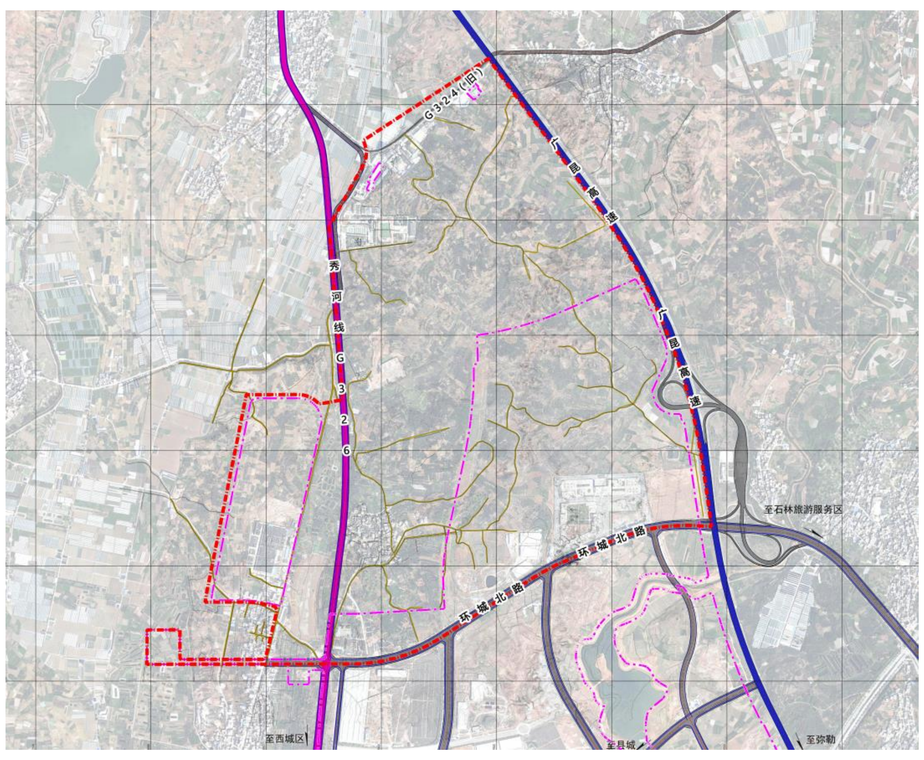
（3）规划梳理现有路网结构，结合已建及在建道路，形成“一横、两纵、小循环”的路网结构。

（4）规划形成一轴+两带+四区+多点的绿地结构。

规划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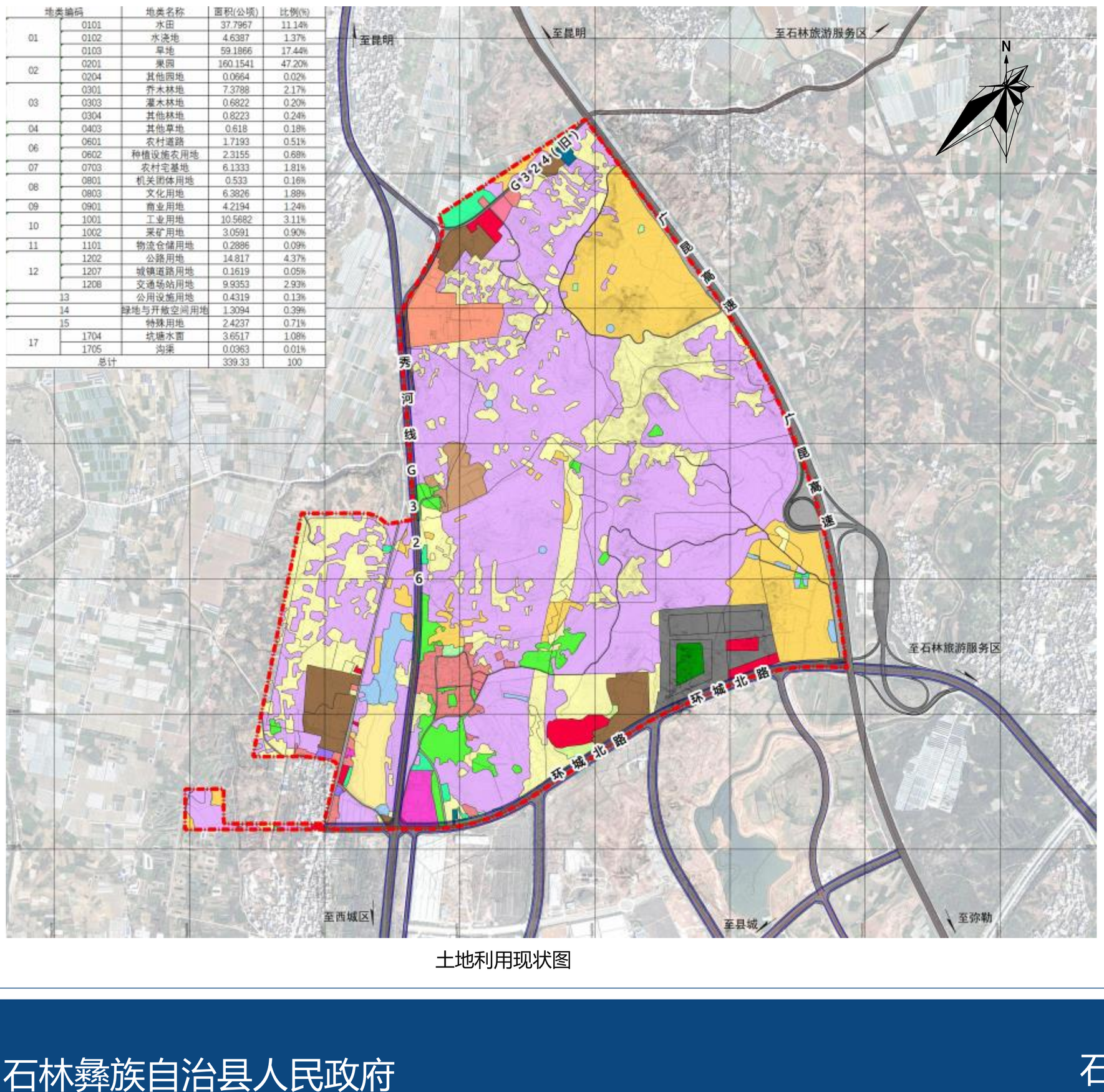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图



二、土地利用现状概述

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大部分为农林用地，约160.15公顷，占规划范围面积的47.20%，其余用地主要为居住、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教育用地、工业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大部分分布于326 线沿线，环城北路沿线为已建成的管道厂和驾考中心。

规划范围高程趋势整体呈中间高，四周低，有一条南北向丘陵分布在规划范围的中间，将片区划分为东西两个部分。片区内最高点位于此丘陵顶部，为1679米，最低点位于片区南部区域，高差约为6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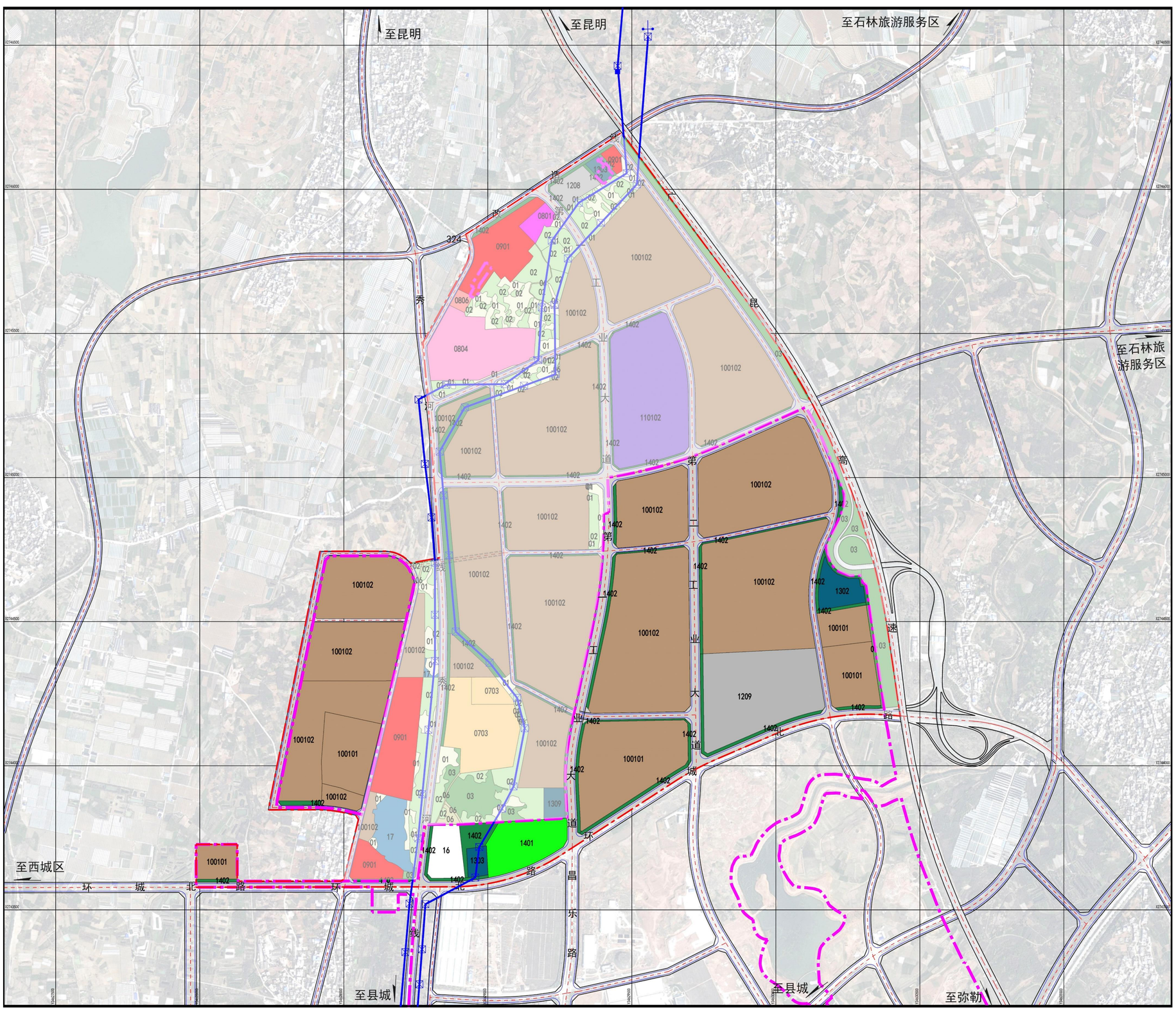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1	0101	水田	37.7967	11.14%
	0102	水浇地	4.6387	1.37%
	0103	旱地	59.1866	17.44%
02	0201	果园	160.1541	47.20%
	0204	其他园地	0.0664	0.02%
03	0301	乔木林地	7.3788	2.17%
	0303	灌木林地	0.6822	0.20%
	0304	其他林地	0.8223	0.24%
04	0403	其他草地	0.618	0.18%
06	0601	农村道路	1.7193	0.51%
	0602	种植设施农用地	2.3155	0.68%
07	0703	农村宅基地	6.1333	1.81%
08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533	0.16%
	0803	文化用地	6.3826	1.88%
09	0901	商业用地	4.2194	1.24%
10	1001	工业用地	10.5682	3.11%
	1002	采矿用地	3.0591	0.90%
11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2886	0.09%
12	1202	公路用地	14.817	4.37%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0.1619	0.05%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9.9353	2.9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4319	0.1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3094	0.39%
15		特殊用地	2.4237	0.71%
17	1704	坑塘水面	3.6517	1.08%
	1705	沟渠	0.0363	0.01%
总计			339.33	1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利用现状汇总表

《云南石林产业园区——核心区（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后公示

三、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土地使用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土地使用功能为商业服务业用地0.30公顷；工业用地96.27公顷，其中一类工业用地21.94公顷，二类工业用地74.3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2.09公顷；公用设施用地2.73公顷，其中排水用地1.78公顷，供电用地0.96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0.34公顷；其他林地、留白用地合计约2.42公顷。



土地使用规划图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面积统计表

规划分类名称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比例(%)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林地	林地			0.36	
		小计		0.36	0.25
城乡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0.30	
		小计		0.30	0.21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21.94	
		工业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74.34	
		小计		96.27	66.78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20.84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1.25	
		小计		32.09	22.26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1.78	
		供电用地		0.96	
		小计		2.73	1.8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4.08	
		防护绿地		6.26	
		小计		10.34	7.18
	留白用地			2.06	
		小计		2.06	1.43
	建设用地合计			143.80	
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44.16	100.00

规划用地汇总表

- 01 耕地
- 02 园地
- 03 林地
-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0804 教育用地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0901 商业用地
- 100102/110102 二类工业用地/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兼容用地）
-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6 留白用地
- 17 陆地水域
- 现状110KV高压线
- 规划范围线
- 城镇开发边界